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大学的黑匣子系统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Led 菲涅尔聚光灯、Led 菲涅尔电动调焦聚光灯、LED 平板柔光灯、摇头染色灯、摇头图案灯(3 合1)、LED 切割灯，LED 追光灯，48 路电柜，DMX512 信号隔离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万锐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9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返送监看商业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丽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4207万元，资产总额为59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舞台上空栅顶钢结构、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组、灯光吊杆杆体、固定舞台侧光杆体、灯光线收线筐杆体抱箍调绳件，吊点单槽传动滑轮，栅顶安装辅助材料，舞台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动升降前檐幕吊杆机。前檐幕杆体，电动升降布景吊杆机，布景幕体，大机，舞台幕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明扬影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机柜、数字主控调音台、音频处理器、监听耳机、左右声道扬声器、超低频扬声器、中置扬声器、线阵列扬声器吊架、舞台返听扬声器、侧墙补声扬声器、功率放大器、功率放大器、有源监听音箱、固态/CD 录放机+控制面板、大振膜电容话筒、鹅颈式话筒、悬挂麦克风及支架、头戴话筒、手持发射机(含话筒头)、无线腰包发射机、两通道无线接收器、自动混音器、无线话筒天线分配器、天线、时序电源、通话主站、分布式主机、无线全

双工通话分机、指向型动圈耳机、IP 有限内部通话调度台、桌面支架、航空箱、标准机柜、舞台综合接口箱、高性能网络化可编程主机、编辑软件（界面设计及主机编程软件）、红外发射棒、8路电源控制器、音视频高清摄像头、安装线缆、线材、安装其他辅材、IPAD 操作终端、音控室工作（播放）电脑、航空钢丝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易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12万元，资产总额为4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灯光控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阻燃电缆、电源线、制动线、限位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城橡塑电线厂，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航空对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怡达（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黑匣子系统设备的对开大幕（含夹里衬布）、二道幕（含夹里衬布）、底幕（含夹里衬布）、前檐幕（含夹里衬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名成伟业舞台幕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易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